**屏東縣三地儲蓄互助社入社規定**

107.03.05理事會議決通過修正

 一、依本社章程第八條,訂定本社入社規定,以下簡稱本規定。凡欲申請加入本社社員者,均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入社應具備條件及資格如下:

1.居住於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。

 2.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，填寫「入社申請書」並申請加入儲蓄部， 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3.理事會依入社規定同意其申請成為準社員，參加儲蓄部階段四至六個月並接受準社員入社教育至少一次。

4.入社申請書經教育委員會簽署送交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繳納入社費新台幣100元及至少存款滿2,000元以上，始成為正式社員。

5.法人申請入社，應附董(理)事監事會會議紀錄，需載明加入儲蓄互助社社名、使用之戶名及代表人等，異動時亦同。

三、轉社手續：

 1.欲轉社的社員應先填具「轉社申請書」(附個人帳影本)並經轉入社的理事會審查通過。

 2.在轉出社清理完償債務。

 3.由轉出社出具社員資料影本及將股金直接寄(匯)送轉入社辦理。

四、社員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儲蓄互助社，但於95年7月1日前已參加成為社員或準社員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準社員於儲蓄部之所有存款不計付利息，在理事會核准為正式社員之日起算股息。

 六、本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